

107 年度上半年第二週期大專校院校務評鑑

追蹤評鑑改善情形檢核表

受評學校：玄奘大學【項目四】

待改善事項/建議事項	改善情形檢核 (請依改善情形，勾選「已改善」、 「部分改善」或「未改善」，並敘明理由)
四、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 【待改善事項】 1.依教育部「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 17 條規定，「應依風險評估結果，分別擬訂稽核計畫」。該校有關風險評估之作法，係由稽核人員於當年度執行稽核作業時，針對該稽核項目填寫「風險評估意見表」，以做為次一年度擬訂稽核計畫之依據，惟該校「風險評估意見表」係以建議該項目之稽核頻率做為風險評估之內涵；然所謂風險評估應以該項目發生風險之機率及發生風險後影響之嚴重程度，兩者交叉評估之結果，稽核頻率之設定無法代表風險評估作業，有待檢討改進。 【建議事項】 1.宜通盤檢討現行風險評估之作法，將各控制項目之風險產生機率及影響嚴重程度納入，俾符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之精神。	☒已改善 ☐部分改善 ☐未改善 理由： 該校已全面檢討內部控制機制，成立內部控制委員會編修內部控制重點，依據風險發生可能性及嚴重性評估風險程度，並訂定內部稽核實施辦法，以及管控風險項目，以完備整體內控制度。

待改善事項/建議事項	改善情形檢核 (請依改善情形，勾選「已改善」、 「部分改善」或「未改善」，並敘明理由)
四、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 【待改善事項】 2.依教育部「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2條規定，「相關法令之遵循」乃實施內部控制的三大目標之一，亦為執行內部稽核的首要重點。該校現行內部稽核報告，有關稽核結果報告事項，係採單欄式設計，並未對稽核重要事項加以揭示，而由稽核人員自行發揮，致各項稽核報告之內涵及寬嚴程度有不一之現象，且部分稽核報告未觸及該稽核項目之法規遵循程度，顯示該校執行內部稽核工作，仍有待強化。 【建議事項】 2.宜重新檢討內部稽核相關表單，將相關應稽核之重要事項納入，並加強校內稽核人員之教育訓練。	☒已改善 ☐部分改善 ☐未改善 理由： 該校已完成內部稽核表單之修訂，辦理行政與稽核人員之教育訓練課程及內部稽核研討會，以精進相關作業。
四、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 【待改善事項】 3.該校 105 學年度有 3 位教師因被停聘、不續聘而提出申訴，經該校申訴評議委員會駁回後，向教育部提出行政救濟，其中 2 位被教育部認定其申訴為有理由，顯示該校對教師工作權益之保障及評鑑制度，以及對停聘、不續聘事由之認定，有待強化。	☒已改善 ☐部分改善 ☐未改善 理由： 該校已於 108 年 6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教師評鑑辦法」，調整評鑑之效力及輔導機制，也依教育部規定審慎處理不續聘教師，以保障教師之工作權益。

待改善事項/建議事項	改善情形檢核 (請依改善情形，勾選「已改善」、 「部分改善」或「未改善」，並敘明理由)
【建議事項】 3.宜重新檢討教師評鑑制度，強化教師聘任程序之嚴謹度，以保障教師之工作權益。	
四、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 【待改善事項】 4.教職員工作獎金發放攸關教職員工之權益，惟該校「教職員工作獎金發放實施要點」之訂定，未經校級相關會議討論，即經校長核定後逕送董事會備查，程序未盡妥適。 【建議事項】 4.「教職員工作獎金發放實施要點」宜經校級相關會議討論後，再行發布實施。	☒已改善 ☐部分改善 ☐未改善 理由： 該校已訂定「教職員工作獎金發放實施要點」作業流程，並於 108 年 12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108 年度教職員年終獎金發放實施要點」，經校長核定公布實施，於 109 年 1 月 21 日發放。
四、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 【待改善事項】 5.該校雲來會館興建成本及設備費逾 4 億元，該會館之興建雖符應樂齡特色發展之需，惟該重大財務支出僅於 102 至 104 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中述及「規劃於 102 學年增建會館暨宿舍大樓 1 棟」，未見於經費預算委員會議中記錄事前預算審議或事後執行進度與績效審查，財務管理有待改善。 【建議事項】 5.該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對於重大財務支	☐已改善 ☒部分改善 ☐未改善 理由： 1. 該校目前重大財務支出管理係由申請單位先行提出規劃申請，送會計室確認經費來源及召開初審、經費預算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執行。相關執行成效於經費預算委員會會議陳報、追蹤及審議。 2. 近三年雖無重大財務支出，惟以雲來會館為例，其興建成本及設備費約 6.17 億元，對於學校整體財務造成相當影響，仍宜就該會館營運成

待改善事項/建議事項	改善情形檢核 (請依改善情形，勾選「已改善」、 「部分改善」或「未改善」，並敘明理由)
出，宜更審慎進行財務管理，並配合計畫變更滾動式調整，追蹤其執行成效。	效檢討改進。 3. 學校之重大財務支出計畫宜納入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並有明確之財務規劃及後續追蹤管理機制。
四、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 【待改善事項】 6.依該校經費預算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規定，委員會之任務有二：審議年度預算案與審查預算執行進度及績效，惟檢視 104 至 106 學年度該委員會會議及各單位預算檢視會議之紀錄，以預算分配或量入為出之預算調減為主，未依現有法規辦理預算執行進度及績效審查，而由無法源依據之主管會議進行管考。 【建議事項】 6.宜落實經費預算委員會財務管理機制或修訂相關辦法，並研擬積極策進的管理方法，以落實預算執行績效。	☐已改善 ☒部分改善 ☐未改善 理由： 該校經費預算委員會自 107 學年度起，確依規定審議年度預算案與審查預算執行進度及績效，然該校「預算執行控管、績效評估 B-8-39 流程圖」作業流程及規定未見如遇績效不彰或待改善事項時如何即時導正。針對計畫或預算執行如有待改善事項之追蹤考核機制仍待建立，俾落實審議制度，完備遵循法源依據。

註：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